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 確認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6)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 (7) 建議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出0.1%個人限額的獎勵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此。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網站(corporate.samsonite.com/zh/home.html)。

2026年4月28日

諮詢聯繫詳情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股東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請按下述方式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

電話：(852) 2422 2611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amsonite.com

本公司網絡直播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在公佈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業績後將進行網絡直播。有關如何訪問相關網絡直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presentations-and-webcasts.html>。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3.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8
4. 責任聲明	38
5. 其他資料	3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推選之退任董事及新董事之詳情	39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4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0.1%個人限額」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限額，據此，倘就新股份向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將須經股東批准；
「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該計劃已於2022年10月26日屆滿；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12月21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而於2026年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3及14段；
「美國預託股份」	指	代表股份之美國預託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釋 義

「獎勵」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基準價」	指	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e)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B159.469，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利益衝突報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攤薄」	指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出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造成的攤薄影響。本通函所用股權攤薄不會受行使購股權後參與者支付的行使價所影響；
「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北美洲區總裁、Tumi總裁、亞太區及中東區總裁、拉丁美洲區總裁、歐洲區總裁、大中華區總裁、總法律顧問、資訊科技總監、全球人力資源部高級副總裁，以及投資者關係副總裁；
「歐盟IFRS」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釋 義

「即將到期的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9段；
「GAAP」	指	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SB的IFRS」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7及8段；
「發行價格」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9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長期獎勵計劃；

釋 義

「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 EBITDA」	指	本公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綜合盈利，經調整以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 EBITDA 包括因本集團採納 IFRS 第 16 號所導致的租賃利息及攤銷開支，以便計入經營租金開支，但不包括年度現金花紅開支及現金長期激勵獎勵開支；
「長期獎勵計劃銷售」	指	誠如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 IASB 的 IFRS 或 GAAP (視情況而定) 計算的本公司銷售淨額；
「長期獎勵計劃價值」	指	就各參與者而言，於授出日期根據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參與者給予獎勵的價值，上述價值基於參與者年度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釐定；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 (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先生、Angela Iris Brav 女士、Jerome Squire Griffith 先生及 Glenn Robert Richter 先生所組成；
「購股權」	指	過去根據 2012 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目前根據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界定參與 2022 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個人；
「同業群組公司」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 13 及 14 段；
「潛在雙重上市」	指	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潛在雙重上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6 日的致股東通函；

釋 義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期間」	指	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e)段；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Angela Iris Brav女士、Tom Korbas先生及Deborah Maria Thomas女士（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9段；
「供股」	指	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e)段；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的或有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7及8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指	就潛在雙重上市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一次性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3及14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交易所」	指	一家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就換算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為美元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0.12756美元的匯率。此項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該等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執行董事：

Kyle Francis Gendreau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Claire Marie Bennett

Angela Iris Brav

Jerome Squire Griffith

Tom Korbas

Glenn Robert Richter

Deborah Maria Thomas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25樓

2026年4月28日

敬啟者：

- (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 確認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退任董事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6)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 (7) 建議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超出0.1%個人限額的獎勵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與下述各項有關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份；(iii)就潛在雙重上市而向董事授出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iv)就潛在雙重上市而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v)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超出0.1%個人限額的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2至68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corporate.samsonite.com/zh/home.html>)。

閣下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須以獨立實體形式發佈獨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計法定賬目，並附上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亦須發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ASB的IFRS」)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腳註對應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IFRS」)。儘管須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事項存在若干差

異，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連同本通函，股東將收到下列各項的副本：

- (a) 經審計法定賬目，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報告；
- (b) 根據IASB的IFRS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腳註對應歐盟IFRS)，包括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 (c) 根據IASB的IFRS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其已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
- (d) 董事會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9條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建議股東批准(i)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其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繼而產生的利益衝突，此乃由於在其可能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可能向其發行新股份所致；及(ii)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利益衝突報告」)。

建議股東採納此等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向股東宣派股息

建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法定賬目之業績按照董事會向股東建議之方式分配。董事會建議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即淨溢利861,248,810.37美元)分配如下：

- 4,018.33美元分配至法定儲備；
- 140,000,000.00美元分配作為股息(「股息分派」)；及

- 剩餘金額721,244,792.04美元分配至結轉至下個財政年度的溢利。

建議股息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於股息分派記錄日期前(i)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ii)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並隨後持作庫存股份，則每股的股息分派金額將有所變動。

除向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外，股息分派將以美元派付。有關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 (<https://www.hkab.org.hk/tc/home>) 於批准股息分派當日所公佈的港元兌美元開市買入匯率。

股息分派將扣除適用的盧森堡預扣稅派付。適用於股息分派的現行盧森堡預扣稅率為15%。股東應就獲得盧森堡預扣稅退稅或稅項抵免(如適用)的程序及時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股息分派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股息分派的付款日期，該付款日期已定於2026年7月15日。

3. 確認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退任董事

於2026年3月19日，董事會宣佈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之職務。作為盧森堡法律下規定的程序性事宜並與過往慣例相符，Parker先生退任董事一事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認。

建議股東確認Parker先生退任董事一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接替Parker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

4. 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按照《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

8.1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且股東大會將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任期最長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每名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Tom Korbass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Gendreau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9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Gendreau先生為董事的重選事宜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的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Gendreau先生給予的確認及披露、Gendreau先生的資歷、技能、經驗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議Gendreau先生重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Tom Korbass先生未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會謹此確認，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從董事會退任。Korbass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自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Tom Korbass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向Korbass先生在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付出的寶貴努力及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建議推選Sameer Sunej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9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推選Suneja先生為董事一事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條件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的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同時亦參考Suneja先生的獨立情況，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Suneja先生給予的確認及披露、Suneja先生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到彼於面向消費者業務中有關企業策略及全球營運方面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詳見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之簡歷詳情)、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潛力、以及彼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等因素後,提名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相信,Suneja先生將憑藉彼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分的意見及分析,同時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亦相信,Suneja先生將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Suneja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獨立性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推選Sunej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endreau先生及Suneja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更新授予KPMG Audit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法律更新授予KPMG Audit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6.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外聘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7.及8.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25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改之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1,466,240,72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79,301,100股庫存股份。若不計入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86,939,621股。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以在法定股本限額內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138,693,962股股份），有關股份的發行以現金或非現金為代價，且折讓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之10%；及
- (b) 在以下所述的限制下，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9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138,693,962股股份）。

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並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授予不超過於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之發行授權，而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之股份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10%之價格發行，而非按《上市規則》所允許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之上限及股份基準價最高折讓20%之價格。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暫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為遵守盧森堡《公司法》條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在不影響所有同等地位股東享有同等待遇原則的前提下，按股東批准之特定價格範圍購回任何股份，茲建議董事會僅在價格範圍介乎每股股份5港元至40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任何股份之最高價將不會高於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述價格範圍僅為促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可能購回可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作出，不應被視為董事會就股份日後可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其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表現、市況及本公司不能控制之其他情況而定)之意見的任何指標。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本公司可選擇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並隨後以現金出售、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轉讓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可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任何股份註銷及隨後的股本削減將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註銷及削減股本。

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註銷及削減股本從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受限於在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的規定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9. 建議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a) 背景

於2026年3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向董事就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可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授出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即將到期的雙重上市發行授權」）。截至本通函日期，潛在雙重上市的方式及時間尚未確定，且任何尋求潛在雙重上市的計劃將受限於包括全球市場及其他狀況所致的變動。

即將到期的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鑒於當前全球市場及其他狀況，潛在雙重上市能否於2026年6月4日或之前完成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為使本公司具備適當的靈活性以釐定進行潛在雙重上市的適當時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授予董事的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其條款與先前經股東批准的即將到期的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相同，詳情如下文所述。

本通函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司於潛在雙重上市時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倘確實進行）僅會根據適用證券法律的規定（包括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候就潛在雙重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b) 授出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具備應有的靈活性以釐定可能發行股份（如有）的價格，並藉此確保任何有關股份發行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建議股東更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在《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內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條款與即將到期的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相同，載列如下：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之範圍：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僅適用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在《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如有)內發行股份。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所涉股份數目：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將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額外攤薄，超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發行授權之一部分將予批准的水平。

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0段載列截至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上述股數與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最高數目相同(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8,693,962股股份)。

董事會將確保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之任何其他發行，對股東造成之最高合併攤薄影響，將不會超過發行授權下的限額(即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倘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將以代表固定股份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形式發行。

股份發行或出售價格： 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現金代價發行予投資者（「發行價格」），該價格將較緊接簽署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包銷協議前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有關包銷協議將載列上述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價格。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較股份之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就「基準價」定義第(ii)(A)段而言，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日期，將指本公司就啟動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將予發行股份之建議發售而刊發公告之日期。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之期限： 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有效期自2026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i)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屆時將自動終止）及(ii)將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潛在雙重上市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完成，本公司將不會利用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

所得款項用途： 倘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目前預期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用作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償還現有負債、回購股份及為可能進行的收購提供資金。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適用規定。

在撥付款項用於上述用途前，本公司計劃將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短期計息債務、投資級別工具、存款證或直接或有擔保政府債務。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進行投資之目標在於保全資本並維持流動性，致使上述款項能隨時為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

任何有關股份發行預期所得款項用途可能有所變動，提供上述資料僅為根據《上市規則》及盧森堡法律規定，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批准有關授出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倘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數目、上述股份發行之價格及由此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之最新資料。

(c) 授出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其理由已於日期為2026年2月16日有關授出即將到期的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之致股東通函中解釋，該等理由再次載列如下。

- **美國初始交易流動性：**董事會認為，視乎全球市場及其他條件而定，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具備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有可能透過於美國提供初始交易流動性而提高潛在雙重上市之預期效益。
- **顯著提升本公司執行股份發行之能力：**董事會認為，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將大幅提升本公司成功執行有關股份發行之能力，從而提高潛在雙重上市之預期效益。倘本公司於潛在雙重上市時尋求股份發行，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慣例及適用證券法律，並在包銷商協助下，開

展結構化、公平簿記及定價程序，涵蓋廣泛的潛在投資者群體。此項程序將審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投資者需求、潛在投資者特徵、將予籌集所得款項之目標水平及該期間全球市場狀況。本公司尚未確定將於任何有關股份發行中獲得股份分配之任何特定優先承配方，目前預期任何有關股份發行將於簿記及價格發現程序後分配予廣泛投資者群體。

儘管董事會將尋求盡量減低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時的折讓，惟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將提供應有的靈活性，以應對定價過程中之市況波動，並將股份分配予潛在股東，其投資政策要求彼等按其對本公司內在價值評估的適當折讓（即與在類似情況下其他股份發行之折讓較為一致的百分比折讓）開始持股或增持現有股權。

- **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攤薄：**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將不會對股東造成超出股東將透過發行授權所批准範圍以外的額外攤薄。董事會將確保根據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之任何其他發行，對股東造成之最高合併攤薄影響，將不會超過發行授權下的限額（即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鑒於在潛在雙重上市時發行股份的預期效益、與該等股份發行所涉及額外定價靈活性的預期效益，以及審慎權衡該等預期效益與股東在限制潛在攤薄中之利益後，董事會認為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股東應注意，倘股東不授出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則本公司可於潛在雙重上市時根據發行授權之條款（倘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然而，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所提供的定價靈活性較低，可能會阻礙本公司於潛在雙重上市時以有利條款成功執行股份發行（或根本無法執行股份發行）。此舉可能進而限制潛在雙重上市的預期效益，原因是有限的初始交易流動性可能會對股份在美國的買賣價產生負面影響。

舉例而言，根據發行授權，任何股份的發行價不得較基準價折讓10%或以上，而基準價不僅會考慮股份的收市價，亦會考慮在釐定任何有關股份的最終發行價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因此基準價易受於任何簿記程序之前及期間股份買賣價的任何波動所影響。由於在類似情況下之其他股份發行定價通常較當時之現行市價而非過往平均價格有所折讓，故該等影響將為潛在雙重上市時的股份發行帶來重大執行風險。

10. 批准授予董事及KPMG Audit S.à r.l.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461-7條的規定，建議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11.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董事之薪酬。

根據潛在雙重上市並計及本公司獨立薪酬顧問的意見（該意見包括將薪酬與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其主要位於美國並於美國上市）進行比較）後，薪酬委員會建議調高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

建議股東批准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授予董事下述薪酬：

- 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之薪酬－500,000美元（與2025年相同）；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200,000美元（較2025年的145,000美元有所增加）；
- 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薪酬－40,000美元（與2025年相同）；
-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薪酬－30,000美元（較2025年的20,000美元有所增加）；

董事會函件

-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4日擔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之薪酬－210,959美元；
- 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4日擔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擔任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之薪酬－386,082美元；
- Claire Marie Bennett女士、Angela Iris Brav女士及Deborah Maria Thomas女士各自擔任董事之薪酬－200,000美元；
- Glenn Robert Richter先生擔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薪酬－240,000美元；
- Tom Korbas先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4日擔任董事之薪酬－84,384美元；及
- Sameer Suneja先生之薪酬－115,616美元（自2026年6月4日起）。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並公佈薪酬委員會的新主席。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13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13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經更新雙重上市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上述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2. 建議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a) 建議修訂

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12月21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是本公司透過授出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來實施長期獎勵計劃的安排。

關於潛在雙重上市，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以潛在雙重上市生效為條件並須待其生效後方可作實。該

等修訂旨在允許(i)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就美國預託股份(除股份外)授出及結算獎勵，及(ii)參照美國證券交易所的美國預託股份價格以釐定可獲行使為美國預託股份的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及豁免嚴格遵守第17.03E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及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5.2條所載，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待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本公司作為雙重上市公司，將擁有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的股份，以及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以美元買賣的美國預託股份。本公司認為，倘董事會能靈活授出可獲行使為股份(在此情況下，行使價將參照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以港元釐定)或美國預託股份(在此情況下，行使價將參照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以美元釐定)的購股權，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以允許本公司參考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所釐定就美國預託股份授予的購股權之行使價：(i)美國預託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ii)美國預託股份於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受購股權所限之美國預託股份所對應之普通股面值，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已生效；及(b)本公司不得就股份授予任何以港元計值的行使價的購股權，除非有關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E條。

豁免已獲授予乃基於(i)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市價釐定可獲行使為美國預託股份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之方法，大致上重複《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及(ii)授予可獲行使為美國預託股份的購股權，而其行使價參考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以美元計值之收市價釐定，將能更好地反映受購股權授出所限的相關證券之市值。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b)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

由於Gendreau先生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因此彼已就建議修訂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修訂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建議修訂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13.及14. 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a) 背景

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如下文所述)。儘管該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其現有攤薄限制範圍內進行,但由於該授出將超出0.1%個人限額,而根據《上市規則》,授予超出該限額的授出須取得股東批准,因此《上市規則》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需要取得股東批准。

下文所述向Gendreau先生授予的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與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向Gendreau先生授出獎勵的條款一致,惟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須符合參照本集團銷售淨額增長率而定的額外績效目標,進一步描述如下。

長期獎勵計劃之概況

長期獎勵計劃為本集團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其他僱員薪酬計劃的一項重要組成部分。透過提供基於本公司長期業績及股份價值長期增長的財務獎勵機會,使本集團管理層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促進對本集團的長期投入及有助於在人才市場競爭激烈的行業內挽留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其他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對長期獎勵計劃的政策為以與國際品牌消費品公司的公認市場慣例一致的方式支持本公司招聘、挽留及激勵管理層的需求。儘管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經營業務遍佈全球，且與本公司競爭管理人才的許多公司均位於美國並於當地上市。對照市場慣例評估長期獎勵計劃時，薪酬委員會注意到10位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中的6位（包括現任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聯合公司總部均位於美國。此外，為行政人員薪酬基準及長期獎勵計劃設計而計入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內的國際公司，亦主要為位於美國且於當地上市的公司，並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可作比較的行業板塊、業務營運與收益及市值確定。薪酬委員會認為，為達致長期獎勵計劃目標（尤其對於招聘及挽留），基於相關國際公司（例如主要位於美國且於當地上市的同業群組公司以及於美國及國際上與本公司存在人才競爭的同業群組公司）的慣例，考慮長期獎勵計劃屬恰當。於審閱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的相關行政人員薪酬慣例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向 Gendreau 先生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符合相關市場慣例。

同業群組公司

就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薪酬（包括長期獎勵計劃）而言，同業群組公司目前包括下列公司：Hanesbrands Inc.、Under Armour, Inc.、Skechers U.S.A., Inc.、Carter's, Inc.、Tapestry, Inc.、Wolverine World Wide, Inc.、G-III Apparel Group, Ltd.、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Steven Madden, Ltd.、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Prada S.p.A、Burberry Group plc、Hugo Boss AG、Ermenegildo Zegna N.V.、Kontoor Brands, Inc.、Levi Strauss & Co.及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本公司薪酬理念如何反映於長期獎勵計劃中：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獨立管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參與管理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概無資格獲得獎勵。

✓**僱員獎勵**：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及本公司其他僱員合資格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有管理的攤薄**：薪酬委員會積極管理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產生的攤薄，以確保股權攤薄水平與市場預期及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一致。除5%的計劃授權上限外，2018年採納的薪酬委員會政策是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產生的年度攤薄不超過1.25%。本公司亦可利用股份回購授權、僱員福利信託及／或其他適當措施進一步緩解長期獎勵計劃獎勵的攤薄效應。

✓**與績效掛鈎**：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大部分（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的50%）年度獎勵須根據績效情況而定。

本公司不採取的行動

✗**非執行董事參與**：非執行董事不合資格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即表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概無資格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息或等同股息**：向參與者派發的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不會累計，直至與已歸屬獎勵相關的股份已發行或轉讓予參與者為止。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等同股息。

✗**股份回收**：因納稅義務或行使價而扣繳的股份不會加回計劃限額。

✗**在績效不佳情況下的獎勵**：倘未達致薪酬委員會設立的績效目標，會減少授予與績效掛鈎的獎勵，或可能根本不會授予獎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控制權變更時滾存獎勵**：倘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獎勵將滾存入等同獎勵，除非適用法律不許可或購買方不同意滾存獎勵。

✓**雙觸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僅會於控制權變更後兩年內於無原因非自願終止僱傭或因合理原因自願辭職時加速已滾存獎勵的歸屬。

✓**長期歸屬**：與績效掛鈎的獎勵須遵從三年的一次性歸屬期。按時間歸屬的獎勵須遵從三年或四年的按比例歸屬期。

✓**扣減及撤回**：扣減及撤回條文適用於授予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若干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績效掛鈎獎勵，以便追討績效掛鈎股權薪酬。

✓**持股指引**：董事會採納適用於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若干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持股指引。

本公司不採取的行動

✗**單觸發**：獎勵的歸屬不會僅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而自動加速，除非適用法律不許可或購買方不同意滾存獎勵。

✗**終止時加速**：未歸屬獎勵一般會於終止僱傭時（身故或傷殘除外）失效（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發生雙觸發事件除外）。

長期獎勵計劃的歷史實施情況

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帶來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繼而對本公司股價造成的影響，以及在2019冠狀病毒疫症持續期間難以設定適用於績效掛鉤長期激勵獎勵的有意義且可靠的財務業績目標，作為取代授出按市場定價的購股權，或者是取代授出績效掛鉤或時間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授出於授出時行使價較股份市價有顯著溢價的購股權。本公司認為，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設定為高於股份市價（2020年為30%、2021年為20%及2022年為10%），此舉締造了一項有意義的績效條件，與日後成功創造股東價值直接相關，同時亦讓購股權持有人參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長期獎勵計劃獎勵僅授予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基於授出日期價值計算的50%的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0%的時間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其他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則以現金獎勵形式進行，根據該等獎勵，應付金額可能隨股價上漲而增加。

每年進行的授予與薪酬委員會先前宣佈的政策一致，即於各個日曆年授出的所有獎勵所產生的最高股權攤薄水平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

(b) 於2026年實施長期獎勵計劃

誠如過往數年，擬於2026年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僅授予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而其他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將以現金獎勵形式進行，根據該等獎勵，應付金額可能隨股價上漲而增加。

於2026年，向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獎勵將包括基於授出日期價值計算的50%的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0%的時間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此舉與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慣例及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基於經參考本集團於授出時設定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及銷售淨額增長率目標（而該等增長率目標乃按不變匯率基準與之前一年相比表示）而釐定的預先確定的績效目標達成後，於授出日期三年後一次性全數歸屬。在設定績效目標時，宗旨是目標應具有充分挑

戰性，以便在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認為可以達成的參數範圍內，按照股東的期望建立薪酬與業績的適當掛鈎，從而形成適當的激勵。計入三年績效期內每年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70%比重）及年度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增長率目標（30%比重）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並將於授出時告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受者。於每年年底，將就所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三分之一確定年度增長目標的實現程度。於作出相關確定時，薪酬委員會應調整績效目標或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或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的計算，以反映績效期影響本公司的以下事件（倘有關事件會影響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或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的按年可比性）：

- 法律、法規或會計原則、方法或估計變更的影響；
- 資產撇減或減值或者是減值撥回而導致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攤銷變動；
- 與出售或終止經營的業務分部、部門、單位或產品組別（該等出售或終止經營為計劃之外）相關的計劃內未變現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或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
- 計劃外收購業務的業績以及與該計劃外收購相關的成本；
- 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批准計劃的重組及員工遣散費；
- IASB的IFRS所定義的不尋常及不經常發生的項目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其他不尋常及特殊事件；及
- 本公司使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由IFRS變更為美國GAAP及由此對計算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或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產生的任何影響，

惟有關調整以長期獎勵計劃原則及股東與參與者的利益一致為指引。

董事會函件

就計入三年績效期內各年度的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率達成程度及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增長率達成程度而言，分別與上述達成程度有關的派付水平詳情如下：

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 (70%比重)

年度長期獎勵計劃 經調整增長率達成 程度	派付水平 (佔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百分比)		
	2026年與 2025年相比 (三分之一比重)	2027年與 2026年相比 (三分之一比重)	2028年與 2027年相比 (三分之一比重)
上限	200%	200%	200%
目標	100%	100%	100%
下限	25%	25%	25%
低於下限	0%	0%	0%

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 (30%比重)

年度長期獎勵計劃 銷售額增長率達成 程度	派付水平 (佔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百分比)		
	2026年與 2025年對比 (三分之一比重)	2027年與 2026年對比 (三分之一比重)	2028年與 2027年對比 (三分之一比重)
上限	200%	200%	200%
目標	100%	100%	100%
下限	25%	25%	25%
低於下限	0%	0%	0%

歸屬水平將按派付水平之間的實際表現計算。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三年績效期結束後，方會按年度目標的實現程度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的薪酬掛鈎。

由於聯交所對披露損益預測有嚴格規定，故本公司如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般並無提供盈利指引。基於相同理由，本公司於本通函中並無披露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或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增長率目標，因為該等目標可能被視為預測。倘本公司前瞻性披露或於三年績效期結束前披露該等預測，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上市規則》規定，包括披露作出預測時所用主要假設、取得其核數師就檢討預測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所得而出具的確認函及倘於預測期間發生任何事件，

而該事件若於作出預測時為已知事件，即會令任何假設出現重大不符，則應作出適當公佈。董事會認為無法作出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涵蓋三年績效期的損益預測，且本公司就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或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增長率目標遵守該等規定將不切實際。董事會亦留意到，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或會將該等目標誤認為本公司的盈利指引，而實際上該等目標並非計劃作為盈利指引。儘管如此，本公司承諾將於三年績效期結束後的本公司年報中追溯披露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或長期獎勵計劃銷售額增長目標。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三年期內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參與者，原因是股份在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由於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取決於本公司股份市值，因此可激勵長期表現並使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與股東利益相一致，同時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有助於有關股權長期獎勵計劃達致本公司持股指引規定的適用持股水平。

(c) 管理層薪酬方式的元素

本公司為其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提供年度薪酬組合的方式旨在提供均衡的薪酬組合，其中包括下列薪酬元素：(i)基本薪金，(ii)基於年度財務目標以年度花紅為形式的短期現金獎勵，及(iii)長期獎勵計劃項下長期股權激勵獎勵計劃，包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計及本公司獨立薪酬顧問的意見後，按年釐定各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該等元素之間的薪酬分配。獨立薪酬顧問的意見包括對照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制定的基準。目標年度花紅及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按各人士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

目前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該等薪酬元素分配如下：

- **行政總裁**：目標年度花紅為基本薪金的150%，及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為基本薪金的500%；
- **財務總監**：目標年度花紅為基本薪金的100%，及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為基本薪金的200%；及
- **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目標年度花紅為基本薪金的40%至75%，及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為基本薪金的70%至150%。

因此，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佔各有關人士目標年度薪酬總額約46.2%至66.7%之間。經計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目標年度花紅，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薪酬的績效掛鈎元素佔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目標年度薪酬總額約46.2%至53.3%之間。這表明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重視本公司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的薪酬與業績掛鈎。

(d) 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作出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與以往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一致，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Gendreau先生授出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獎勵。

作為本公司年度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於2026年4月10日，薪酬委員會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詳情如下）。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授予Gendreau先生。

於2026年建議向Gendreau先生作出的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涉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合共將為7,535,838美元，乃基於其2026年度基本薪金1,507,168美元的500%計算（其中50%的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將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而50%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

下表載列將向Gendreau先生作出的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值及潛在數目。下述股份數目乃按股份於2025年4月1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價格13.12港元計算，僅供說明用途。於2026年4月9日（即薪酬委員會建議向Gendreau先生作出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15.45港元。

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於2026年向Gendreau先生作出的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為6,754,210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將視乎授予Gendreau先生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績效條件達成程度而有所差別。為免生疑問，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實際變現價值將取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的股份價格。

時間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授出日期價值 (美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價值 (美元)			於授出日期的 目標長期獎勵 計劃價值總額 (美元)
	下限	目標	上限	
3,767,919	941,980	3,767,919	7,535,838	7,535,8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說明性 股份數目及佔 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的相關說明性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高長期獎勵計劃 獎勵的相關說明性 股份總數及佔 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庫存股份) 百分比
	下限	目標	上限	
2,251,404 (0.16%)	562,851 (0.04%)	2,251,403 (0.16%)	4,502,806 (0.33%)	6,754,210 (0.49%)

註釋：

- (1)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方式歸屬。
- (2)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績效條件的達成情況而於授出三年後一次性全數歸屬。有關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b)於2026年實施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扣減及撤回政策將適用於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包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該政策，倘本公司認為由於個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嚴重不符合任何適用財務報告規定而須重新編製會計報表，則本公司有權（就已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尋求收回該個人錯誤獲獎勵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及（就未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尋求減少該個人錯誤獲獎勵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

誠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預期2026年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參與者（包括Gendreau先生及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年度授出將導致股權攤薄水平不超過約0.63%至0.75%（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目標水平歸屬）及不超過約0.94%至1.13%（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最高水平歸屬）。預期股權攤薄水平乃按每股股份價格15.70港元及13.12港元（分別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2025年4月1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最低收市價）計算。

向所有參與者（包括Gendreau先生及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出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除以相等於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者（「授出日期價格」）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2026年向所有參與者（包括Gendreau先生及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為15,560,757股。

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裨益

本公司通過提供年度薪酬待遇從而激勵、獎勵及挽留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構成Gendreau先生年度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旨在繼續確保Gendreau先生的利益與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並獎勵長期表現。同樣地，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聯繫更緊密。

下表載列假設授予Gendreau先生的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構成2026年Gendreau先生年度薪酬不同部分的明細：

年份	薪金 (美元) (美元)	概約津貼及 其他實物 福利		目標花紅 (美元)	年內授出 的目標 長期獎勵 計劃價值 總額	概約退休 後計劃 概約退休 後計劃 供款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2026年 ⁽¹⁾	1,507,168 ⁽²⁾	48,000	2,260,751	7,535,838	30,600	11,382,357	

註釋：

- (1) 2026年的數字為預期金額，其中包括：基本薪金、估計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目標花紅(薪金的150%)、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總額(薪金的500%) (乃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並假設績效條件的目標水平達成程度適用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估計退休後計劃供款。
- (2) 自2026年3月29日起生效的年度基本薪金。

(e) 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予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本公司正就向Gendreau先生授予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尋求股東批准，如下文所載。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予，以表彰彼就潛在雙重上市承擔的額外責任，並進一步使彼の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儘管該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並在其現有攤薄限制範圍內授予，但由於該授出將超出0.1%個人限額，而根據《上市規則》，授予超出該限額的授出須取得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需要取得股東批准。

於2026年4月10日，薪酬委員會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予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如下文所載。薪酬委員會認為，Gendreau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近年來展現穩健有效的領導力，帶領本公司業務成功渡過艱困的宏觀經濟環境。隨著本公司執行其策略重點以推動盈利增長，並尋求股份在美國進行潛在雙重上市，薪酬委員會認定，透過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來激勵Gendreau先生長期留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向Gendreau先生授予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屬一次性性質，並非本公司年度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一部分。此外，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可能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反映吸引及留住具備全球技能的領導人才之需要。倘獲股東批准，預期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授予Gendreau先生。

根據向Gendreau先生授予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授予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於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方式平均歸屬。

向Gendreau先生授予的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為4,755,626美元，乃基於其基本薪金1,507,168美元的約315%計算。基於每股股份價格13.12港元(即於2025年4月1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中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

位將相當於2,841,580股。向Gendreau先生授予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按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價值除以授出日期價格釐定，惟向Gendreau先生授予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為2,841,580股。

誠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向Gendreau先生授予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對本公司及股東的裨益

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旨在於潛在雙重上市（被視為本公司的變革性舉措）落實期間，激勵Gendreau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留任。預期潛在雙重上市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為投資者提供更便捷的渠道以獲得本公司股份。鑒於本公司近期高級領導層變動，維持管理層延續性亦變得日益重要。在設計向Gendreau先生授予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了本公司獨立薪酬顧問的建議，並特別考慮到與要挽留一支需要在旅遊業深受影響的動盪經濟環境中管理本公司複雜業務的高質素管理團隊的壓力相關的挑戰。薪酬委員會已確定，採用四年的歸屬期（而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獎勵通常適用的三年歸屬期）對於支持在較長歸屬期內的留任實屬適當。根據獨立薪酬顧問的意見，向Gendreau先生授予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長期獎勵計劃價值已設定於薪酬委員會確定為在實現激勵及留任目的方面屬合理、公平且具競爭力的水平。

薪酬委員會亦擬向若干其他參與者授出特殊一次性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及獎勵彼等為潛在雙重上市所需的投入及貢獻，有關詳情將於有關授出完成時予以公佈。

預期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所有參與者（包括Gendreau先生）授予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導致股權攤薄水平不超過約0.31%至0.37%。預期股權攤薄水平乃按每股股份價格15.70港元及13.12港元（分別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2025年4月1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最低收市價）計算。

向所有參與者（包括Gendreau先生）授出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按有關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長期獎勵計劃價值除以授出日期價格釐定，惟向所有參與者（包括Gendreau先生）授出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最高股份數目為5,128,084股。

自2018年起，薪酬委員會一直管理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產生的股權攤薄水平，以確保於各個日曆年因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產生的最高股權攤薄水平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就計劃於2026年內授出的獎勵而言，取決於授出日期價格，倘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出中所包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績效條件達成程度超過目標水平，則(i)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出、(ii)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iii)於2026年4月2日授予本公司兩名新任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入職獎勵所導致的總股權攤薄水平可能超過1.25%。為方便說明，倘授出日期價格為15.7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的收市價），則所有該等授出產生的最高股權攤薄水平將約為1.31%（假設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出中所包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最高水平歸屬），而倘該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目標水平歸屬，則所有該等授出產生的最高股權攤薄水平將約為0.99%。如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儘管該等獎勵產生的最高股權攤薄水平可能超過1.25%，惟建議於2026年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屬挽留及激勵Gendreau先生及其他股權長期獎勵計劃參與者適當及必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薪酬委員會指出，自2024年8月至2025年3月，本公司合共購回79,301,1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41%。該等股份購回部分旨在協助抵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產生的攤薄效應。

(f)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下列情況須取得股東批准：就新股份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鑒於根據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於截至2026年4月10日（即薪酬委員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批准向股東作出有關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建議之日）止12個月期間向Gendreau先生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股份總數可能超過上述0.1%個人限額，則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Gendreau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5及16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有關批准分別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Gendreau先生於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Gendreau先生就向其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授出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涉及最多6,754,210股股份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涉及最多2,841,580股股份在歸屬後發行予Gendreau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新股份數目為38,056,223股。

(g)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批准因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h)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5及16段中載列所提呈之有關分別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6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及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普通決議案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該等普通決議案。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其他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的悠久歷史可追溯至1910年，是全球最著名、規模最大的行李箱公司，並且是全球時尚箱包行業的翹楚。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以新秀麗®、Tumi®及American Tourister®為首並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標誌性品牌組合，該等品牌為其客戶的旅程提供全球信賴、創新及日益可持續發展的產品。憑藉其歷史悠久的行業領導地位，本公司的願景是引領行業邁向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根據《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謹啟

以下載列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之詳情，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Gendreau先生**」），56歲，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並自2009年1月起擔任綜合集團的董事。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Gendreau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綜合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本公司的臨時財務總監。Gendreau先生於2007年6月加入新秀麗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助理司庫。加入新秀麗之前，他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以創業投資資本創立的公司Zoots Corporation任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2000年至2007年），於上市的目錄冊零售商Specialty Catalog Corporation任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匯報事宜的財務助理副總裁及董事（1997年至2000年），以及於Coopers & Lybrand擔任經理（1991年至1996年）。Gendreau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市場領先的全球鞋類品牌組合公司Caleres,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Gendreau先生持有斯通希爾學院(Stonehill College)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於該校任職校董會，並為馬薩諸塞州註冊會計師。

Gendreau先生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9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Gendreau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dreau先生於本公司的33,531,24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其中包括2,465,726股由Gendreau先生作為創辦人的一個全權信託所持有的股份、一旦歸屬可行使以認購23,552,536股股份的購股權、一旦歸屬可行使以認購3,148,505股股份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初始或目標數目為4,364,475股股份（最終股份數目視乎授出有關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適用的績效條件達成程度而定）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Gendreau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Gendreau先生每年收取固定基本薪金約1,463,000美元、年度花紅、退休後計劃供款以及汽車及其他津貼。Gendreau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彼之酬金已載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LLC與Gendreau先生於2019年7月15日訂立之聘用協議。

截至2007年5月，Gendreau先生為Zoots Corporation財務總監。Zoots Corporation於2008年3月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Gendreau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之秘書兼司庫（並曾於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Inc.於2009年8月更名為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前擔任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Inc.的董事）。該公司於2009年9月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並於2009年11月脫離破產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Gendreau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Gendreau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載列Sameer Suneja先生之詳情，彼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eer Suneja先生（「**Suneja先生**」），54歲，自2013年起至今擔任Perfetti Van Melle Group B.V.（一家為全球最大糖果及口香糖製造商之一的跨國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集團行政總裁之前，Suneja先生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Perfetti Van Melle Group B.V.的全球創新與業務發展執行副總裁，並於2008年至2012年擔任Perfetti Van Melle India Pvt. Ltd.的董事總經理。於1997年至2007年，Suneja先生在Perfetti Van Melle India Pvt. Ltd.及意大利的Perfetti Van Melle S.p.A.擔任多個營銷領導職位。加入Perfetti Van Melle之前，Suneja先生擔任PepsiCo Inc.轄下全資附屬公司Frito-Lay India的品牌經理及Colgate-Palmolive (India) Ltd.的品牌經理。Suneja先生擁有德里大學漢斯拉吉學院(Hansraj College, University of Delhi)經濟學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及印度管理研究所班加羅爾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Bangalore)的管理學研究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uneja先生已確認彼(i)目前或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eja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Sunej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本公司將與Suneja先生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29年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其將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ii)Suneja

先生有權就彼根據彼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不少於200,000美元之酬金，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根據2026年的任期按比例計算。Suneja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eja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Suneja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Suneja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Suneja先生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66,240,721股股份（其中79,301,100股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段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將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共138,693,96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屬董事會函件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資料第7及8段所述之限額內。

如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7及第8段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註銷及削減股本從而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受制於在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有關權利，上述的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更新記錄，以明確識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作庫存股份的回購股份。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必須撥付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付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往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4月	18.46	12.76
2025年5月	15.86	13.64
2025年6月	15.22	13.52
2025年7月	16.98	14.54
2025年8月	17.72	15.57
2025年9月	17.98	16.26
2025年10月	17.71	15.70
2025年11月	20.96	15.04
2025年12月	20.86	18.87
2026年1月	21.98	19.18
2026年2月	20.42	18.14
2026年3月	18.97	14.35
2026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5.83	14.61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擬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並計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a)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1.1條修訂如下：

(i) 修訂「採納日期」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採納日期指第2.4段所載本計劃的生效條件已達成且計劃生效獲達成之日；

(ii) 修訂「聯繫人」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i) 修訂「營業日」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營業日指聯交所香港聯交所或美國上市地點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iv) 修訂「委員會」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委員會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其組成應根據《上市規則》釐定且僅包括非執行包括非執行董事；

(v) 修訂「本公司」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本公司指新秀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anonyme)，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the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註冊號碼為B 159.469，其股份於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

(vi) 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關連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vii) 增加「執行董事」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執行董事指屬本集團僱員的董事；

- (viii) 增加「香港聯交所」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ix) 修訂「《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x) 增加「《上市規則》」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上市規則》指《香港上市規則》及《美國上市規則》(在當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範圍內)；

- (xi) 修訂「扣減及撤回政策」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扣減及撤回政策指由董事會通過並不時修訂的本公司扣減及撤回政策，據此，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嚴重不當行為及公司財務報表的重大誤報)，參與者可能被要求交出、歸還或償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獎勵以及根據該獎勵所支付的任何款項；

- (xii) 增加「非執行董事」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非執行董事指不屬於執行董事的董事；

- (xiii) 修訂「參與者」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參與者指(i)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或(ii)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未來的執行董事／董事或僱員；

- (xiv) 修訂「計劃授權上限」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計劃授權上限指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惟不包括於採納日期或新批准日期(倘適用)屆滿的任何該等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涉及之股份總數，即(a)於股東批准本計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

的5%，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的5%，惟就釐定批准本計劃時或於新批准日期的計劃授權上限(如有)而言，庫存普通股份應不計入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xv) 修訂「股東」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股東指普通股份持有人；

(xvi) 修訂「股份」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股份指(a)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或如本公司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並具有因進行該等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額的股份；(普通股)；或(b)視乎文義所需，指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存放於本公司所選美國銀行機構並根據表格F-6登記的[●]股普通股，不論是以無證券形式或以美國預託證券為憑證；

(xvii) 刪除「聯交所」之定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viii) 修訂「附屬公司」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附屬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xix) 修訂「主要股東」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主要股東指具有《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xx) 增加「美元」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xxi) 增加「《美國上市規則》」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美國上市規則》指美國上市地點的規則及上市標準（經不時修訂）；

(xxii) 增加「美國上市地點」之定義，有關內容如下：

美國上市地點指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

(b)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2.4條，有關內容如下：

2.4 本計劃須待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本計劃，及授權委員會在董事會向其轉授之權限下，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包括特別是關於限制或取消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之規定）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本計劃相關之普通股份；及

(b) 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償付根據本計劃可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證明上文所載之條件已達成，應為證明有關事宜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c)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2.6條，有關內容如下：

2.6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所授出之獎勵。於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容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或將由其代表之普通股）或將該等普通股份由庫存轉讓予受託人，而其於獎勵歸屬或行使前由受託人持有，並將於歸屬或行使時用於償付獎勵（惟受託人應就該等普通股份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受益擁有人之指示進行投票且已作出該等指示）~~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購買普通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不論於場內或場

外)，以於歸屬或行使時償付獎勵~~一及~~或(c)將本公司為該等目的而發行、轉讓或購買的股份形式由普通股轉換為美國預託股份，或反之亦然，及~~或~~(d)將普通股轉入本公司的存託賬戶，以在向參與者分派獎勵項下相關股份前，將該等普通股轉換為不同形式的美國預託股份。於盧森堡公司法（特別是包括其中第430-19條規定）容許之範圍內，本公司須透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以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管理、歸屬及行使獎勵之責任。

(d)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3.2條，有關內容如下：

3.2 要約須透過通知（授出通知）以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之條款約束。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簽署單方文書（例如平邊契據），以記錄其授出獎勵之意向並同意就該等獎勵受已簽署授出通知約束。有關要約於委員會釐定之時間內仍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期限屆滿後或作為要約對象之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則有關要約不再可供接納。委員會可確定，若干獎勵將透過轉讓或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以代替普通股來授予或償付。就本計劃而言，如本公司確定透過以美國預託股份代替普通股授予或償付獎勵，則凡提及股份之處，均應被視為包括該等美國預託股份。

(e)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3.3條，有關內容如下：

3.3 授出通知須訂明授出獎勵之條款，包括：

- (a) 獎勵是否為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
- (b) 與獎勵相關的普通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及獎勵是否可以普通股或美國預託股份償付；
- (c) 歸屬日期及歸屬全部或部份獎勵須達致的任何績效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財務指標（如銷售淨額、經調整EBITDA、累計經調整每股盈利及相關股東總回報）及經營指標（如環境、社會及管治得分情況）或其他條件）；

- (d) (倘屬購股權獎勵) 行使價及行使期；
 - (e) 獎勵是否受限於扣減及撤回**政策政策**；及
 - (f) 就特定獎勵或整體可能施加或並未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惟有關條款不得與本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 (f)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3.7條，有關內容如下：

3.7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獎勵，直至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30日開始至刊登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倘若向董事授出獎勵，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刊登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c) 緊接刊登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d) 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之日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g)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4.1條，有關內容如下：

4.1 向本公司任何**執行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且所有向關連人士所作的授出須遵從盧森堡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h)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4.2條，有關內容如下：

4.2 倘**(ia)**向任何**執行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獎勵(不包括購股權)或**(iib)**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包括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且包括要約日期的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惟如屬情況**(ia)**則不包括購股權的股份)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不包括庫存**普通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事先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就計算行使價(如有)而言，提呈相關進一步授出獎勵的委員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i)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4.3條，有關內容如下：

4.3 向本公司任何**執行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獎勵條款如有變動，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方可作實。

(j)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5.1條，有關內容如下：

5.1 受限於本計劃條款及授出各獎勵之特定條款，獎勵相關股份須於該獎勵之歸屬日期歸屬，惟倘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如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屬於本公司、受託人(僅以按第**2.6**段條款獲委任之身份)或相關承授人被**聯交所香港聯交所、美國上市地點**、《上市規則》或任何適

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該期限屆滿後首個營業日或委員會通知承授人的較晚日期歸屬。倘歸屬須待績效或其他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全部或部分未獲達成，自有關條件未達成日期起，該部份尚未歸屬之相關股份涉及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k) 刪除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5.2條，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5.2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委員會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a) 普通股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

~~(b) 普通股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

~~(c) 普通股面值。~~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委員會於要約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a) （如購股權可獲行使為股份），(i) 普通股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普通股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普通股面值；及

(b) （如購股權可獲行使為美國預託股份），(i) 美國預託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美國上市地點所報之收市價；(ii) 美國預託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美國上市地點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受購股權所限之美國預託股份所對應之普通股面值。

(l)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5.6條，有關內容如下：

5.6 本公司應於(a)獎勵獲行使(就購股權而言)或歸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之日期，以及(b)(如適用)本公司根據第8段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兩者中之較後者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相關數量的股份(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可(按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為普通股形式或代表具有等值普通股數目的美國預託股份)，且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應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人)之要求，向其發出或促使該等美國預託股份之存託人發出該等股份的股份證書。儘管前文已有規定，但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該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該等買賣不再被禁止後盡快將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m)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5.9條，有關內容如下：

5.9 倘根據盧森堡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前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第5.8段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不論已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除獎勵根據第5.12段獲新獎勵替代外，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第5.11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惟該行使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三個營業日前進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或如屬美國預託股份，則應促使美國預託股份的存託人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或促使發出(視情況而定)該等股份的股份證書。自有關會議日期

兩個營業日前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委員會將竭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的股份，就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言，自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組成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須受限於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倘不論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相關法院下達的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並未建議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n)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5.10條，有關內容如下：

5.10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於任何購股權行使期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即使有授出獎勵之任何其他條款，獎勵相關股份（以尚未歸屬者為限）須根據**第5.11段**歸屬，及倘屬購股權，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為限），惟該行使須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三個營業日前進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或促使轉讓（視情況而定）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該等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或如可透過美國預託股份支付的獎勵，則應促使美國預託股份的存託人登記）有關股份以及向承授人（或其託管代理）發出或促使發出（視情況而定）該等股份的**股份證書**。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

行使其購股權之權利將暫停。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不論任何原因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之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o)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7.1條，有關內容如下：

7.1 在不違反第7.6段規定的情況下，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涉及的普通股份總數上限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其中：

X = 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之獎勵涉及的普通股份總數上限；

A = 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但尚未失效）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之普通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普通股）總數上限，如存在新批准日期，則總數上限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起已授出之獎勵於歸屬或行使時可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之普通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失效）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之普通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普通股）總數上限，(1)但不包括於採納日期或新批准日期（如適用）已屆滿的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該等計劃，及(2)如有存在新批准日期，應只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起根據本公司任何該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普通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普通股）。

於釐定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之普通股份總數上限時，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獎勵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於釐定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之普通股份總數上限時，根據**第5.5段**計算行使價或根據**第15.5段**計算稅務及社會保障供款時撤回的任何股份將計算在內。

(p)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7.2條，有關內容如下：

7.2 計劃授權上限於(a)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每三年，或(b)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後三年內並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人士對有關決議棄權的情況下，可予更新，惟無論如何，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之普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份（不包括庫存普通股份）之5%。就釐定在經更新上限下於新批准日期後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之普通股份總數上限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或已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之普通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之普通股份將計算在內。

(q)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7.4條，有關內容如下：

7.4 在符合**第7.6段**的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及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

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之任何相關普通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任何普通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不包括庫存普通股份)之1%。

(r)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7.5條，有關內容如下：

7.5 倘向參與者再授予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再授予獎勵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12個月內向該等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及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之普通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之任何相關普通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任何普通股份)合計)總計超過已發行普通股份(不包括庫存普通股份)之1%，則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再授予。

(s)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7.6條，有關內容如下：

7.6 本公司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前提是倘該授出將導致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任何已到期的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之普通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普通股(不包括庫存普通股份)之10%。

(t)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7.7條，有關內容如下：

7.7 為免生疑問，本計劃中提及發行普通股份，應指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份，而非轉讓普通股份。

(u)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9.1條，有關內容如下：

9.1 任何獎勵的發行及任何獎勵的歸屬及(就購股權而言)行使(除非獎勵將透過轉讓現有股份的方式償付)應取決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的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並授權董事會發行新普通股份，限制或取消現有股東股東的優先認購權。在符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

會應提供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獎勵歸屬及行使時的現有要求。

(v)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10.1條，有關內容如下：

10.1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由承授人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受益人設立與任何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該禁止另行獲聯交所香港聯交所及美國上市地點豁免。

(w)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10.4條，有關內容如下：

10.4 承授人無權就授出的獎勵相關普通股（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普通股）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普通股（包括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之普通股）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的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普通股當日已發行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普通股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有關普通股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而有有關記錄日期乃在有關普通股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x)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12.2條，有關內容如下：

12.2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本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別規定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以及對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在各

種情況下，均必須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關於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董事會作出的釐定屬不可推翻。

(y)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12.3條，有關內容如下：

12.3 倘獎勵之首次授出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則該等獎勵授出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由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關於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董事會的釐定為不可推翻。

(z)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12.4條，有關內容如下：

12.4 對本計劃作出該等修訂（包括任何須經股東批准的計劃修訂或變更）須符合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

(aa) 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第15.10條，有關內容如下：

15.10 董事會有權就落實獎勵的歸屬及行使及相關登記、紀錄及報告事宜作出其認為合理及必要的安排，以確保承授人及本公司能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大公國及、香港及美國）的所有適用證券法、外匯及稅務法規。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原則下，且儘管本計劃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無須為償付任何獎勵而發行或交付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經諮詢法律顧問（以本公司認為該等意見屬必要或合宜者為限）後，確定該等股份的發行及交付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政府機關的法規以及（如適用）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的任何交易所的規定。根據本計劃交付的所有股份均須受到任何禁止轉讓令以及本公司認為對遵守聯邦、州或外國司法權區、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以及股份上市、報價或交易的報價系統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其他

限制所規限。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證書或簿記記錄上加上說明，以註明適用於該等股份的限制。除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外，本公司可要求個人作出本公司酌情認為就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定而屬必要或合宜的合理契諾、協議及聲明。本公司有權要求任何個人遵守本公司酌情實施的與獎勵的結算或行使有關的任何時間或其他限制，包括窗口期限制。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包括利益衝突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總額140,000,000美元。
3. 確認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董事。
4. 重選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為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9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
5. 推選Sameer Suneja先生為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9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更新授予KPMG Audit S.à r.l.作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認可法定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7.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外聘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8. 「動議：
 - (a) 受下文第8(c)至8(d)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相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8(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第8(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股份之本公司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其規定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d) 上文第8(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之有關證券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10%之價格發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1)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2)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內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4)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並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9. 「動議：

- (a) 根據下文第9(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相關期間（按上文第8(e)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及
- (b) (i)根據上文第9(a)段之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可購回任何股份的價格應介乎每股股份5港元至40港元，及不得高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10. 「動議：

- (a) 受下文第10(b)、10(c)及10(d)段所規限，無條件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本公司股份以代表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證券交易所潛在雙重上市（「潛在雙重上市」）時，在法定股本限額內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依照上文第10(a)段之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發行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
 - (c) 上文第10(a)段之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向投資者發行股份之相關發行價須(i)較緊接簽署上述股份發行之包銷協議前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折讓不超過15%及(ii)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上文第8(e)段)折讓不超過20%或以上；
 - (d) 根據上文第10(a)段之發行授權以及上文第8段之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最高合併數目不應超過上文第8段所載的限額；及
 - (e) 上文第10(a)段之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i)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屆時將自動終止)及(ii)將於2027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11. 批准授予董事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授權。
 12. 批准授予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 (*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 之履職權利，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其授權。
 13. 批准將授予董事之薪酬。
 14. 批准修訂股東於2022年12月21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錄三所載，簡稱「**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訂於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生效。
 15. 「**動議**(a)批准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涉及最高合共6,754,210股股份的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16. 「動議(a)批准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涉及最高合共2,841,580股股份的特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6年4月28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收取建議股息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分派，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作為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數據使用者／數據管理員。

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為：(i)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ii)遵守法律責任。

個人資料乃就準備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及作出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在此情況下作出的決議案有關的任何備案規定及聲明之目的而收集及處理。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商、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涉及組織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活動及後續備案要求的任何正式委任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事務所、銀行、顧問、居籍代理人、核數師、財務專家及其他專業顧問及政府機構等，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必要時，將與代表及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相關數據處理方簽署子處理協議。

任何將閣下個人資料從歐盟成員國傳送至第三國家收件人的行為，將按照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保障自然人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第五章「將個人資料傳送至第三國家或國際組織」中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的規定處理。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由本公司儲存，直至無須保留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在不影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義務的情況下，該等個人資料或需保留較長時間。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或要求刪除資料（在若干情況下），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亦請閣下注意，在就收集／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目的屬必要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向下列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有關處理閣下個人資料的任何問題，閣下可通過電郵john.livingston@samsonite.com發送至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